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115）

府法訴字第 1090480742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共同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巷道爭議事件，不服本縣北斗鎮公所（下稱北斗鎮公所）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緣訴願人○○○、○○○分別為本縣○○鎮○○路○段 00 巷 00 號、00 號之住戶，訴願人主張本縣○○鎮○○路○段 00 巷（下稱系爭巷道）屬既成道路，為其出入通行所必須，惟系爭巷道遭地主設置鐵製圍籬及綠色鐵皮，使訴願人無法通行。案經訴願人多次陳情未果，遂委託○○○律師於 109 年 4 月 21 日、109 年 5 月 20 日發函予北斗鎮公所，請求儘速拆除路障，經北斗鎮公所以 109 年 5 月 5 日北鎮建字第 1090005658 號函請本縣警察局北斗分局（下稱北斗分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妥處，北斗分局以 109 年 5 月 7 日北警分五字第 1090009085 號函請北斗鎮公所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及可疑違規人至系爭巷道現場確認道路範圍，北斗鎮公所以 109 年 5 月 18 日北鎮建字第 1090006421 號函請相關單位擇期辦理會勘，並以 109 年 8 月 25 日北鎮建字第 1090011874 號函復訴願人 109 年 8 月 18 日會勘結果略以：「系爭巷道屬既成道路……現場會勘時架設圍籬行為人皆未到場，本所將邀集相關人員擇期再行辦理會勘，屆時建請警察機關研議得否依相關規定製單舉發，後續再由本所依程序辦理。」北斗鎮公所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再邀集訴願人、○○○律師及地主舉行協調會，並請雙方自行協調拆除路障等事

宜。嗣訴願人認系爭巷道設置鐵製圍籬業約屆期 1 年，北斗鎮公所遲無任何積極作為，遂提起本件訴願。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2 項)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次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第 5 條規定：「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其在縣轄區內者，得由各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之。」第 16 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 33 條之規定，予以處罰。」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市區道路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為各所轄鄉（鎮、市）公所。」第 4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管理機關：(三)有關鄉（鎮、市）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及管理之擬定與執行事項。」第 12 條規定：「管理機關應經常養護道路維持各項設施完整，遇有毀損或災害應迅速修復，保持暢通。」第 62 條規定：「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市區道路條例、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建築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處罰。」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前項所稱現有巷道，指下列情形之一：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且供二戶以上通行之巷道。二、有公益上或實質必要應予維持供公眾通行之巷道，得經村里長證明確應繼續保留，經本府或公所認定無礙公共交通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規定：「(第1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第2項)前項第1款妨礙交通之物、第8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10款之攤棚、攤架得沒入之。」

- 四、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巷道遭人放置鐵製圍籬，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提起訴願，請求北斗鎮公所儘速拆除該障礙物。然本件是否符合課予義務訴願要件，亦即訴願人有無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以排除特定道路通行障礙之公法上權利，即為本件爭點所在，茲分論如次。
- 五、依最高法院109年判字第241號判決意旨：「……人民依法申請中央或地方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而經駁回者，固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惟如係請求行政機關為公法上事實行為，則行政機關所為無法辦理之復函，僅屬意思通知性質，人民如不服，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之一般給付訴訟請求救濟。……經查，上訴人於105年11月30日向芎林鄉公所申請排除系爭巷道遭人封閉，係屬請求芎林鄉公所為公法上事實行為，而非依法申請芎林鄉公所作成行政處分，則芎林鄉公所以系爭函復歉難照辦，依上開說明，僅屬意思通知性質，上訴人先位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系爭函，並命芎林鄉公所應就上訴人105年11月30日之申請作成排除系爭巷道遭人封閉之處分，核係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因與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規定要件不符，而有起訴不備要件之不合法情事，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對芎林鄉

公所之先位請求，並無不合。……新竹縣轄內道路設施，除縣道及鄉道外，其餘道路之養護管理，固係由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為之，惟道路之養護管理，係行政機關基於維護公眾通行及交通安全之公共利益所為之行政事實行為，上開規定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排除特定道路通行障礙之公法上權利，故上訴人以系爭巷道遭人封閉無法通行，而主張依道路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請求芎林鄉公所排除通行障礙，洵非有據，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對芎林鄉公所之備位請求，於法並無不合。……」次依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判字第433號判決意旨：「……至於道路之修築及維護，係行政機關基於便利公眾通行及維護交通安全之公共利益所為之行政事實行為，現行法令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修築或維持特定道路之公法上權利，故被上訴人以系爭巷道與上開新闢道路無法銜接通行，主張依上開自治條例第16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應沿該巷道兩旁建築線連結上開新闢道路施作適合通行之道路，洵非有據。又依首揭說明，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臺中市○○○○○巷道施作道路銜接新闢道路，為公法上之事實行為，上訴人臺中市政府以系爭函文覆知因土地所有權人聲明異議而無法辦理等語，僅屬意思通知性質，並非行政處分，被上訴人如不服，應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救濟，被上訴人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訴願決定不予受理，並無不合。……」

- 六、據上可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提起課予訴願。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作成行政處分之權利者而言。倘法令僅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權利者，即非「依法申請之案件」，自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查，本件系爭巷道位於北斗都市計畫區域內，係市區道路，依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北斗鎮公所為系爭巷道之管理機關，依法固負有管理、養護之責，然市區道路條例

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機關排除系爭巷道通行障礙之公法上權利。復查，訴願人請求北斗鎮公所拆除系爭巷道上之鐵製圍籬，依上開判決意旨，係請求行政機關作成公法上之事實行為，尚非請求其作成行政處分。再者，訴願人所述之市區道路條例、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僅為道路之養護管理、現有巷道定義及違反道路使用之處罰規定，上開規定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排除特定道路通行障礙之公法上權利。準此，本件訴願人並無依法請求北斗鎮公所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以拆除系爭巷道上障礙物之公法上權利，揆諸上開說明，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逕行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5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